

台前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标包)

采
购
合
同

2025年 4月 18 日

采购方（甲方）：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乙方）：范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台财磋商采购-2025-12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台前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亩用 量	登记作物 防治病害	数量
1	30%肟菌.戊唑醇	玖泽 齐力	10%肟菌脂、 20%戊唑醇 悬浮剂	36ml	小麦 赤霉病	1188L
2	15%噻虫.高氯氟	大比功	10%噻虫嗪、5% 高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15ml	小麦蚜 虫	495L
3	0.01%芸苔素内酯	云龙	0.01%水剂	10ml	小麦生 长调节 剂	330L
4	99%磷酸二氢钾	络布	优质易溶粉剂	50g	叶面肥	1650kg
5	飞防助剂	指南针		10ml		330L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交货时，在双方见证下抽取检测样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经检测乙方货物不合格的，按含量不合格比例扣除货款，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三、飞防作业要求

1、作业范围：后方乡（20000亩）、凤台街道（3000亩）、城关镇（10000亩）辖区小麦种植户，共计33000亩。

2、药肥使用标准：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mL/亩，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36mL/亩，99%磷酸二氢钾粉剂 50g/亩，0.01%芸苔素内酯 10mL/亩。

3、飞防助剂标准：农药喷雾助剂 10mL/亩。

4、每亩药液用量不低于2升，飞行高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时使用智能自动模式。

四、合同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飞防任务，如遇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五、合同金额：包括药肥、助剂、植保无人机飞防、人工操作等费用，作业单价13.93元/亩，以核实的实际作业面积结算为准，最高不超过45.969万元。

六、甲方责任

1、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1天通知乙方。

2、协调乡镇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停放场地。

5、安排乡镇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七、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开展飞防作业后，药肥包装必须回收并交与服务乡镇政府以待环保处置，不得污染农田环境。

3、飞防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作业轨迹和密度图、配置药肥照片、作业面积认定等资料。

4、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5、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药肥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6、确保作业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提供采购人归档的相关材料（飞防作业轨迹图、面积确认表、作业面积认定表等归档材料）。

9、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采购人所需档案材料完备，按实际作业面积结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 计收，延误超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4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成交供应商（公章）：
范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崔元山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